

■ 法治动态

常州查处一家非法排污纺织厂

老板工人一并拘留

本报通讯员骆冬明 记者闫艳常州报道 为节省开支,企业负责人明知不可为而为之,逃避监管,指使工人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6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做出处罚决定,该企业负责人胡某被行政拘留十日,工人刘某被拘留五日。

1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对武进某纺织品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从事“纺织品后整理”项目生产,在这个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退浆和丝光工段有废水产生,日产生量100吨左右,企业配套建有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

当环境执法人员进入生产车间时,“纺织品后整理”项目正在运行,但是废水处理设施却没有正常运行。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的生化池曝气管已切断,生产废水进入预处理设施,经初沉池沉淀,进入曝气池,可是曝气池正在改造无法使用,就这样废水未经曝气处理就流入二沉池,后直接通过废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经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直到事发,该单位废水预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都未曾向环保部门进行过申报。

随后,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废水接管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化学需氧量3810mg/L、pH值为1.82(无量纲),超过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规定的化学需氧量≤500mg/L、pH值6-9的间接排放标准。

通过调查询问得知,该企业负责人明知这种情况是违法的,可是为节省开支,抱着侥幸的心态,还是让人继续操作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1月16日,武进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单位有废水产生的1台丝光车、1台退浆车予以查封,并在3月13日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该单位停产整治,并处应缴纳排污费三倍的罚款计106811元。同时将案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唐山首次组织异地执法

两天查处问题企业14家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丽辉唐山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环境执法支队近日开展了突击执法检查。此次突击执法检查以集中组织、异地执法、直接查处的方式进行,两天共检查各类排污企业25家,拟立案查处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企业14家,占检查企业比例的56%。

据了解,此次突击执法检查中,唐山市从全市7个县区抽调了8名执法骨干,由市支队骨干力量带队成立了4个突击执法检查小组,并将古冶区设定为此次行动的执法范围,展开了为期两天的突击执法检查。

据悉,此次突击执法检查行动也是对唐山市“智慧环保”体系建设的实践检验。今年以来,唐山市持续推进“智慧环保”建设,为全市环境执法人员配备了便携式移动执法设备。在本次突击执法检查行动中,执法人员全部使

用便携式移动执法设备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环境问题直接查处,实现了执法过程全记录。

唐山市环境执法支队队长李恩科向记者介绍说:“此次行动由唐山市环境执法支队集中组织,在全市范围内抽调执法骨干实施异地执法尚属首次,旨在不断积累新时期、新形势下环境执法监管实践经验,为下一步全面推行环保垂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更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据了解,此次突击执法检查行动也是对唐山市“智慧环保”体系建设的实践检验。今年以来,唐山市持续推进“智慧环保”建设,为全市环境执法人员配备了便携式移动执法设备。在本次突击执法检查行动中,执法人员全部使

河源开展机动车排污联合执法

排气检测不合格将暂扣行驶证

本报讯 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巩固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广东省河源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近日决定分期分批对在辖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是河源市委市政府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机动车排气管理是巩固和提高环境质量的具體措施。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次联合执法检查,主要在市区和各县城黄标车限行区和机动车集中停放地进行;今后市区联合执法检查将进入常态化,全年不定期开展。

河源市环保部门和市公安局将联合开展机动车停放地专项检查和道路抽检工作,重点对有明显冒黑烟的车辆和未持有环保分类标志的车辆进行排气现场检测,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抽检。

对经现场排气检测不合格的

车辆,公安交警部门将暂扣行驶证,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标志,并责令限期整改维修;维修后经复检合格的,由车主自行到市环保局重新申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市公安交警部门发还行驶证。

对在黄标车限行区域内行驶、未持有绿色环保分类标志的车辆,有关部门将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辆限制通行的通告》等规定进行严格处罚。

河源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机动车辆驾驶员和车辆管理人员一定要充分认识机动车超标排放对环境的危害,增强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紧迫性和自觉性,要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服从环保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对车辆排气污染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拒绝和妨碍检查者,将从严依法处理。

张勇波

废弃钡渣露天堆放,废水含铜量超标

谷城移送两起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本报讯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环保局近日将两起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移送该县公安机关,拉开了该县依法从严整治环境违法企业序幕。

据了解,今年3月,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谷城石花北河岸边土壤中的铜含量超标。生产氯化钡的谷城祥源工贸公司,就在此地不远处。执法人员查明,该公司生产剩下的危险废物废弃钡渣,被露天堆放

在院内,未依法贮存、处置。

同月,执法人员还发现,石花镇的生活排污管道中,铜含量超标。经查,谷城同利纸业公司环评未达标,仍在正常生产。该公司的外排废水中金属铜经监测超标11.14倍,且未经任何处理,将含铜废水排入公司旁的水渠中,该水渠又连接着排污管。

目前,谷城县公安局已受理以上案件,正在按程序依法查处。 孙瑾 李丹

云南通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

生态环境领域案件线索超五成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云南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

突出重点大胆探索,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沈曙昆通报,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云南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为重点,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云南省是全国第一批开展公益诉讼试点省份。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确定昆明、曲靖、红河、楚雄、大理、普洱、临沧、德宏8个州市及所辖81个县级人民检察院为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试点地区。

云南省各试点检察院科学谋划,大胆探索,在加强汇报沟通、争取各方支持,整合内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注重程序结合、积极保护公益,建立工作机

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34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67件,占比达56%,提起公诉建议793件,提起公益诉讼130件。

法院已开庭审理52件。

从最高人民法院今年4月通报的情况看,云南提起公益诉讼的数量居全国之首,办案规模居全国第二,试点工作成效明显。

■典型案例

大型养猪场排污污染大龙潭水源地 官渡区发检察建议 督促行政机关履责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公开了云南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案作为诉前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典型案例,位列十大典型案例之首。

基本案情

2008年7月开始,昆明三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农公司)550亩标准化生猪养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即擅自投入使用,从事生猪养殖。该项目部分废水防治设施停运、部分养殖户将生产、生活污水偷排进雨水管或初期雨水塘,违法将中水(沼液)用于绿化和农灌、“三防”设施不完善。

经媒体报道后,2016年5月,昆明市环保局对三农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6月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同月底云南省环保厅对上述环境问题向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下达督办通知。三农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至本案起诉时仍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周边的七里湾大龙潭水源地等地下水及地表水系的污染仍在持续,环境污染隐患未彻底消除。

2016年10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向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三农落实三项环评对策措施,切实保证大树管村第三村民小组饮用水安全,尽快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管委会)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相关部门逐一整改,通过综合整治以及对三农公司养殖生产进一步规范,小哨片区的环境安全隐患初步得到控制,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另外,空港管委会采取车辆送水和新建饮用管的方式,确保了当地村民饮用水安全。为从根本上彻底消除突出环境问题及安全隐患,同时保持昆明猪肉消费市场的稳定,空港管委会一方面启动该片区整体拆迁改造工作。

截至2017年5月2日,三农公司生猪存栏数由原来的80000余头逐步削减至4000余头,为彻底关闭养殖场奠定基础。当前,已经成立滇中临空产业园(小哨哨峰山片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指挥部,筹措资金2.5亿元,与182户加强养殖户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占98.94%,农户已交验房屋161户,拆除142户。

典型意义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诉前程序既是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必经程序,也是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的重要方式。本案是自2015年7月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以来昆明市办理的影响较大的环境类诉前监督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诉前案件典型案例。官渡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高度重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力争提出检察建议“准”和“快”,且在发出检察建议后,办案力度持续不减,继续跟进掌握行政职责履行情况,确保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保护取得实际效果。通过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依法积极履行职责,消除了污染隐患,取得了良好办案效果。

精心办案注重实效,最高检推广云南典型案例

沈曙昆认为,云南省近两年积极推进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力促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有效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如宣威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某自然保护区内33家采石场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土的问题,向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行政机关发出依法处理违规开采行为的检察建议。宣威市政府及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目前已关停保护区内的所有采石厂,治理恢复正在实施中。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整治昆明三农牧有限公司

550亩标准化生猪养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解决对周边地下水和地表水水系造成的污染问题,切实保证当地居民饮用水安全。

通过办案共督促修复被损毁和违法占用林地、耕地2326.557亩,被污染土壤217.5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80公里;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60889.45亩;促成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238家。

检察机关将诉前程序作为公益诉讼的必经程序,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的作用,有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有关社会组织主动履责,对于经过诉前程序,逾期未纠正违法行为履行职责的案件,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行

政执法的主体是行政机关,通过诉前程序可以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能动性,既及时解决,又节约司法资源。

截至5月底,云南省检察机关共提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793件。这些案件主要是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案件,达777件,占诉前程序案件的97.99%,而且大多数是急于履行职责的情形。

曲靖市马龙县环保局怠于履行职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首批“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诉前程序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

沈曙昆表示,下一步,云南省将提前谋划,积极做好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各项准备工作,扎实办好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全省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理顺拆除禁燃区燃煤锅炉的执法程序

张君巨

不利于立即惩处恶意环境违法的当事人。

一是程序相对烦琐。对拒不拆除违法燃煤供热锅炉的当事人而言,赋予了两次陈述申辩权;一是现场执法检查时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二是书面催告时应载明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给予了当事人两次自行拆除的机会:一是《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赋予了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二是《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同时,应先后下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强制拆除决定书》两次行政决定。

二是时间相对较长。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在做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时就赋予了当事人六个月的行政诉讼期。如果当事人拒不在限期内自行拆除,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只能等六个月的行政诉讼期满后实施强制拆除。加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等执法文书的送达时间,时间会更长。如果在供暖期内发现的违法行为,等到强制拆除时,供暖期也基本结束了,时间过长,执法效果不理想。

三是后续措施不完善。对

强制拆除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如何处置,如果该燃煤供热锅炉燃用高污染燃料可以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予以没收,除该种情形之外,尚未有法律法规做出明确规定,这样可能会陷入强制拆除→自行安装→强制拆除的执法怪圈,付出较高的行政成本。

拆除过程注意刚柔并济,用足法律赋予的权力

一是提早行动。充分利用夏季空气质量好、能见度高的特点,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全面摸排燃煤供热锅炉。对违法违规应当拆除的,要及时调查取证并下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一方面,可以让当事人有充足的时间做好采取其他方式供热的准备,体现执法柔性;另一方面,对拒不自行拆除的就可以在本年度的供暖期内组织强制拆除,形成执法威慑,体现执法刚性。

二是采取综合措施。对拒不自行拆除的,在进行处罚的同时,建议充分运用好《环保法》赋予环保部门的各项权力。对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也可以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排放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的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拒不

停止排污的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综合施策可以取得更好的执法效果,提高实效性。

三是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考虑环境执法的时效性,建议采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关于诉讼期限的特殊规定,在充分保证当事人各项权利的基础上尽可能缩短诉讼期限。建议在《行政强制法》中增加强制拆除违法财物的处置条款,如:对强制拆除后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仍有使用价值部分,行政机关应依据《拍卖法》实施拍卖。由于查处恶意环境违法往往付出较大的行政成本,牵扯环境执法人员较多的精力,因此建议建立完善严厉惩处恶意环境违法的法治体系,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作者单位: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



■ 新闻链接

即墨建立“销户档案”

淘汰违法燃煤锅炉

本报讯 山东省即墨市环保局近日按照青岛市环保局工作部署和要求,采取的措施,扎实做好辖区淘汰燃煤锅炉、窑炉“销户档案”整理工作。

据悉,该局将按照淘汰燃煤锅炉、窑炉工作方案,组织辖区执法人员认真普查工作,完善辖区《2013~2016年淘汰燃煤锅炉现场检查情况表》,补充完善全部淘汰燃煤锅炉相关照片。同时,填报即墨市燃煤锅炉淘汰情况汇总表,对列入2014~2016年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的燃煤锅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销户排查,重点检查禁燃区范围以外的10吨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对已淘汰的燃煤锅炉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杜绝已淘汰锅炉又重新使用;对改用生物质燃料的,严禁掺烧煤炭;对新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并强制拆除。

刘贤军